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18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开忠、周鸿顺

2020 年 1 月 20 日